

仇恨犯罪與偏見事件

什麼是仇恨犯罪？

在華盛頓州，仇恨犯罪是指惡意和蓄意的攻擊、破壞財產，或基於他人被認定的種族、膚色、宗教、血統、原國籍、性別、性取向、性別表現或認同，或心理、身體或感官障礙，而對其進行威脅攻擊或破壞財產的行為。

在華盛頓州，仇恨犯罪為重罪，最高可判處五年監禁及/或 10 萬元罰款。仇恨犯罪的受害者也可以對加害人提出民事訴訟，要求實際損失賠償、最高 10 萬元的懲罰性賠償，以及為提出訴訟所產生的合理律師費與訴訟費用（[《華盛頓州修訂法典》RCW 9A.36.080](#)）。

什麼是偏見事件？

在華盛頓州，偏見事件是指基於他人實際或被認定的種族、膚色、信仰、宗教、血統、原國籍、公民或移民身份、性別、光榮退役軍人或現役軍人身份、性取向，或任何感官、心理或身體障礙表徵，或由於身心障礙者使用受訓導盲犬或服務性動物，而對其表現出帶有敵意的仇視言行（[RCW 43.10.305\(5\)\(a\)](#)）。特徵列表包含華盛頓州仇恨犯罪法中列舉的特徵以及《華盛頓州反歧視法》（[RCW 49.60.030\(1\)](#)）所涵蓋的受保護群體。

「表現出帶有敵意的仇視行為」是指以粗魯、不友善或具攻擊性的方式表達仇恨或偏見的意見。**偏見事件是指未達構成犯罪或刑事違法行為程度的事件。** 偏見事件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基於他人被認定的特徵或所屬的受保護群體，對其使用侮辱性語言。
- 基於他人被認定的特徵或所屬的受保護群體，製作帶有種族歧視或侮辱性的圖像或圖畫。
- 嘲笑身心障礙者、他人的文化習俗或實踐。

仇恨犯罪與偏見事件熱線

華盛頓州總檢察長辦公室（AGO）根據 2024 年立法通過並編入 [《華盛頓州修訂法典》](#) [RCW 43.10.305](#) 的 [第 5427 號參議院法案（2024）](#)，設立了「仇恨犯罪與偏見事件熱線」。該熱線必須為來電者提供資訊和協助轉介至本地以受害者為中心、具文化敏感性及創傷知情的服務，並儘可能以多種語言提供服務。該熱線將於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在科拉克（Clark）縣、金縣與斯布堪（Spokane）縣啟用，並於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州提供服務。**該熱線並非緊急專線，若來電者舉報內容為緊急情況，熱線會指示來電者撥打 911。**

任何受到仇恨或偏見影響的受害者，不論其移民身份為何，皆可撥打熱線舉報事件並獲得相關服務資訊。該熱線提供口譯服務。 經熱線轉介的服務機構將提供多種服務，包括身心健康服務、法律援助、文化相關協助以及受害者援助。

提供給該熱線的個人身份資訊將受到保護，不會公開。 這些資訊包括姓名、曾用法定姓名、別名、母親婚前姓氏、出生日期或地點、居住地址、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社會安全號碼、駕照號碼、銀行帳戶號碼，以及其他身份識別資訊 ([RCW 43.10.305\(5\)\(g\)](#))。

根據法律規定，該熱線必須詢問來電者是否已向執法機關報案，以及其是否希望報案。**該熱線僅在來電者同意的情況下才會將其轉介至執法機關，且僅會分享來電者願意提供的個人身份資訊。執法機關必須提供該熱線的聯絡資訊給任何向其舉報仇恨或偏見事件的人士。**